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EGANCE COMMERCIAL AND FINANCIAL PRINTING GROUP LIMITED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更換核數師

本公佈乃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4)條作出。

董事會宣佈，由於本公司與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未能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費用達成共識，故中審眾環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

中審眾環於其辭任函中確認，概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情況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根據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董事會議決委任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中審眾環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均已確認，本公司與中審眾環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更換核數師之事宜或情況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中審眾環並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展開任何審核工作。董事會相信，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審核造成任何影響。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中審眾環於過往多年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

承董事會命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子豪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子豪先生及SAM WENG WA Michael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健威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家熙先生、阮駿暉先生及朱曉蕙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legance.hk。